

“一国两制”岂容公然否定

公安局副局长因朋友圈“妄议中央”受处分，专家解读认定标准

据媒体报道，一公安局副局长因在朋友圈大肆抨击、公然否定“一国两制”政策而被处分，理由是“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对此有专家表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观点和行动上必须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否则会成为一盘散沙。同时，目前对“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的认定是很严格的，并非所有不当言论都能被认定为“妄议中央”。

本报记者 马云云 陈玮

1 专家称“妄议中央”者可能别有用心或水平不高

12月18日，中国纪检监察报报道，东部某市公安局副局长吴某周末休息时闲来无事，浏览朋友圈时看到一篇关于“一国两制”的文章，便点击分享。并感叹“一国两制”政策出台的背景与实际，发表评论大肆抨击、公然否定。

由于吴某社会关系广、朋友杂，其观点被广泛转发，造成恶劣影响。文章中说，山东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王静表示，吴某的行为违反了很重要的一条政治纪律——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因“妄议中央大政方针”而被处分，吴某并不是个例。今年11月2日，中纪委通报新疆日报社原党委书记、总编辑、副社长赵新尉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通报中称，经查，赵新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工作方针、决策和决定，公开发表反对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新疆工作

重大部署要求的言论。山东省委党校副校长孙黎海说，政治立场，是一个人世界观的具体表现。站稳立场，是党员干部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根基。只有站稳了，站直了，才能正确审时度势，才能紧跟党中央的战略部署，才能经得起实践和时间的考验，才能不迷失方向。

因此，他认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观点和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增强党的战斗力的根本保证。“没有这一点作保证，就会成为一盘散沙。”

他分析，一些党员之所以妄议中央，一是因为个人水平低，不能客观、全面、发展、辩证地看问题，不能理解中央的大政方针；二是因为个人的私利可能受到中央要求的制约，心中不满；三是可能别有用心，意图破坏党的形象、团结。

2 处分对象仅限于共产党员 家人聊天不算“妄议”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内容，并引起广泛热议。针对这句话该如何理解，山东省委党校教授王申贺表示，这条内容虽然新加入条例，但是此前就有很明确的纪律规定，所以不能算是“新内容”。

同时，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对“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的认定是很严格的，并非所有不当言论都能被认定为“妄议中央”。

山东省委党校党史教研部副主任林学启认为，“妄议”就是胡乱议论。纪律处分条例所说的“妄议”有三个方面的内涵：一是“妄议”的途径——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这其实就是公开传播，是公然与党唱反调。二是“妄议”的内容是中央大政方针。三是“妄议”的目的或后果是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判断是否“妄议”，应当或者必须满足以上三个条件，才构成纪律处分条例界定的“妄议”，并且这里“妄议”的处分对象也

仅适用于中国共产党党员。

“在内容方面，针对国家宏观政策，比如涉及国体、政体、党的领导、一国两制等大政方针的攻击，就是妄议中央。”庄德水说，对于某个具体问题，比如工资少等具体问题的牢骚、抱怨，上升不到“妄议”的程度，要看发表言论的背景来判定。

孙黎海认为，妄议中央的场合是指“公开场合”，就是“外人在场”。这包括朋友圈，和“家人在一起”就不算公开场合。此外要分清党内、党外，在党内讲民主，在党外讲纪律。在党内可以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在党外，就是党员身份，不能乱说。

因此，中纪委对一些落马官员的通报中，并未使用“妄议中央”的字眼。如通报对原河北省委书记周本顺的调查结果时，首先突出强调的是他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在对江苏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少麟的通报中提到，赵少麟公开发布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相违背的言论。



中纪委对原河北省委书记周本顺的通报中，并未使用“妄议中央”的字眼，而是强调他“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资料片) 据中新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 有意见依然可以提 但要通过组织讲程序

对此，不少党员干部感到有些恐慌，有人甚至表示“什么话都不敢说了”。专家表示，这是对条例的误解。

孙黎海认为，如果对党的决议和政策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党员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这是党员的权利。

王申贺表示，党的大政方针是在民主集中制原则下形成的决议，党员不应该有与此相悖的言论，否则便破坏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如果有意见，应该按照一定程序表达。“可以通过组织向上级组织反映，而不是公开发表、引起围观的方式。”

中央纪委法规室主任马森述在答网友时也侧面解答了这个问题，党中央在制定重大方针政策时，会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听取有关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但有些人“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

也就是说，在当面、会上、台后给你机会提意见时，你不说；背后、会后、台下，在公开场合乱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那就是“妄议中央”。

也有党员和吴某一样没有管好自己的嘴，但并未达到“妄议中央”的程度。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原常委、南宁市委原书记余远辉曾表示：“有些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被审查，两天啥都招了，没有点骨气和意志。”浙江省军区原政委郭正钢聚会时聊起中央反腐时认为“搞一搞就得了”。

林学启认为，对于其他不当言论或者不正确的方式，应当有相应的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或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被曝出说“不当言论”的往往是高官，对此庄德水认为，首先级别比较高的官员容易受到关注，其言论传播更广，同时，带来的不良影响也会更大，所以更容易被举报或发现。

治理空气污染不力被通报 淄博通报六起 “为官不为”问题

本报讯 近日，淄博市纪委监察局对六起“为官不为”典型问题进行通报。三地因空气异味综合整治工作执行不力，其主要责任人被处分。

因博山区八陡镇空气异味综合整治工作执行不力，八陡镇政府责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城建环卫所所长崔希志作出书面检查。

同时，因桓台经济开发区，唐山镇空气异味综合整治工作执行不力，桓台县纪委对县环保局副局长许志明，桓台经济开发区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田美峰，果里镇党委委员、副镇长荆宝桢，桓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一局副局长，果里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巩本勇进行诫勉谈话，责令果里镇党委、政府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对县环保局和果里镇党委、政府及唐山镇党委、政府进行通报批评。

另外，淄博市安监局危化处副处长廖波涛因履职不到位，受到停职检查处理。临淄区金山镇副镇长段学恕同样因履职不到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而因淄博市高新区创业中心对高分子创新园公寓租户监管不力，高新区纪委责令高新区创业中心主任王军作出书面检查，对中心原副主任张猛、现副主任杜振江进行诫勉谈话。

因淄川区、周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库区移民扶持资金发放监管不到位，相关负责人受到处分。

据了解，市纪委对市水利移民管理局局长牛蒙军进行诫勉谈话。淄川区纪委对太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李海泳进行诫勉谈话。周村区纪委对区水务局局长刘子稳，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宋刚，南郊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李健进行诫勉谈话。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纪委对萌山水库管理处副处长王力，商家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高勇，萌水镇人大副主席孙志成进行诫勉谈话。

由于对移民身份核查把关不严，26个村负责人分别受到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处理。59名虚报冒领财政扶持资金的公职人员分别受到了党纪处分和批评教育处理。 据山东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村干部为子办喜宴被处分 枣庄通报五起 违反八项规定问题

本报讯 近期，枣庄市纪委通报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有村干部因为儿子操办喜宴，违规收受礼金而被处分。

根据通报，滕州市西岗镇西河岔村党支部书记满振存为其子操办喜宴，违规收受礼金。滕州市西岗镇党委给予满振存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还相关礼金。

此外，枣庄农商银行薛城常庄支行行长韩玉清公车私用，枣庄农商银行薛城支行党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山亭区山城街道东水峪村违规向村干部发放节日福利，山亭区纪委给予东水峪村党支部书记冯爱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追缴违规发放的福利。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闫浅社区违规超标支出招待费，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党委给予闫浅社区党总支书记尤琪党内警告处分。

薛城区临城实验小学曾组织19名学校干部分两批到四川旅游，并将旅游费用在学校财务列支。为此，薛城区临城街道党委给予时任校长种道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副校长孙中环、宋宜金、郭旭东、郭传兵党内警告处分，有关人员退交相关费用。

据山东省纪委监察厅网站